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1,924,275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4,855.00 元（含税）。

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937,745.44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77,036.94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42,060,708.50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649,975,271.03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合计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56,671,257.50 元（含税），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5,364,722.03 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1,427,968.39 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21,924,275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4,855.00 元（含税）。

（四）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6,608,607.50 元（含税），其中包括：（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23,752.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毕）；（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384,855.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年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9.11%。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6,608,607.50	156,391,159.50	76,695,134.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937,745.44	227,404,091.13	206,633,857.16
研发投入（元）	89,335,135.72	77,175,561.46	75,903,360.57
营业收入（元）	1,640,195,872.45	1,500,438,417.74	1,300,060,980.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5,364,722.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1,427,968.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9,694,90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2,991,89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89,694,90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2,414,05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8,969.49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